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

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或“本行”）拟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切实履行发行主体的义务，有效保障本期债券按期足额偿付，本行特拟定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现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本行将按如下计划向债券持有人偿付：

（一）付息兑付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行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和兑付日的前两周提前做好利息和本金支付准备，将应付利息和本金纳入本行的流动性计划安排。本行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前 2 个工作日和还本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公布本期债券的付息公告和兑付公告，并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兑付日，将相应资金划入债券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行将根据未来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息。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本行持续增长的收入和净利润、流动资产变现等。

1. 盈利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

2023 年-2025 年，本行营业收入分别为 742.93 亿元、808.15 亿元和 879.4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00.13 亿元、333.06 亿元和 362.84 亿元，本行盈利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

2. 快速可变现资产作为偿债准备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能够快速变现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总额较大，本行快速可变现资产能有效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二、本期债券的基础偿债保障措施

（一）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架构，并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本行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

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确保了公司治理的合规性、有效性，较好维护了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保障了本行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二）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

本行持续深化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各项风险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架构，风险管理基础工作不断加强，资产质量保持稳定，风险管理指标控制良好。

（三）优良的资产质量

本行一直注重提高资产质量，持续强化信用风险防控，努力实现业务经营由重规模扩张向重效益提高的转变，加快推进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调整，本行近年来尽管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不良贷款率却稳步下降，2023年-2025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91%、0.89%和0.84%，资产质量持续向好。

（四）良好的经营能力

近年来，本行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综合实力快速增强。截至2025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为49,313.16亿元，较2024年末增长24.78%；本行贷款总额为24,690.61亿元，较2024年末增长17.84%；本行存款总额为25,387.48亿元，较2024年末增长19.99%；2025年，本行营业收入为879.42亿元，较2024年同比增加8.82%。

（五）充裕的流动性资产及畅通的市场融资渠道

本行持有相当规模的流动性资产，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等方式以较低成本筹集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能够快速变现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总额较大，本行快速可变现资产能有效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本行在银行同业市场上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有必要，可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同业拆借等多种债务融资方式，借入资金用于补足偿债资金缺口，确保本期债券按期足额偿付。

三、本期债券的具体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兑付工作小组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在定期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按期足额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

在本息兑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本行将组成兑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兑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计划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兑付。

（二）严格的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

宜的通知》的要求，本行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对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 保持流动性。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121.42%，远高于监管 25% 的标准。考虑到未来几年本行业务发展和机构布局优化等因素，本行计划继续保持良好的流动性，以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

2. 提高盈利能力。近年来，本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各项盈利指标表现优良。今后本行将合理配置金融资产，进一步挖掘潜力，提高整体盈利水平。

3. 加强资本管理。本行将继续优化经济资本配置，实现资本水平和业务发展水平的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为本期债券按期足额偿付提供有效保障。

综上所述，本行有信心、有能力在拟定的上述偿债计划和偿债措施下，确保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投资安全并获得应有的投资收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专项报告》盖章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